

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紀錄

案由一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」，故提請理事會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重劃各項專業業務擬委託單位如下：

1. 重劃業務(含地上物估價、重劃前後地價查估、測量工程、排水計畫書、工程規劃設計、監造)：聯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團隊。
2. 營造工程：評選至少三家以上合格之甲級營造廠後再報理事會說明。

二、檢附重劃會執行各項業務委任清冊，提請理事會同意，後續委託單位逕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未出席理事人數為 1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6 號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邱榮雄

記 錄：陳家莉

理事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，缺席人數：1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

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

會議活動照片：



局
章



政
地
地
騎